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8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3.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90%;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3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完成。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8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3.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90%。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04月0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授予人数217人,授予价格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6月18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亿帆医药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财务报告多次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限制性措施;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43.67万元,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691.184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登记确认书》,上述66,635,543股*ST北讯股票作价91,669,184元归公司所有,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裁定将*ST北讯股票持有的66,635,543股*ST北讯股票作价91,669,184元归公司所有,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登记确认书》,上述66,635,543股*ST北讯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ST北讯股票质押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4,335.03万元,上述股票过户不产生损益影响。目前该案正在进行执行过程中。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43.67万元,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691.184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登记确认书》,上述66,635,543股*ST北讯股票作价91,669,184元归公司所有,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裁定将*ST北讯股票持有的66,635,543股*ST北讯股票作价91,669,184元归公司所有,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登记确认书》,上述66,635,543股*ST北讯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ST北讯股票质押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4,335.03万元,上述股票过户不产生损益影响。目前该案正在进行执行过程中。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对个人绩效考核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两个档次,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结果为A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90%;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70%;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0%。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共212名激励对象获授2,39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已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9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和首次授予部分1名退休离任的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解除限售期间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98名激励对象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7.75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且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8名,可解除限售实际数量为863.10万股,占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股份总数2,157.75万股的40%,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990%。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63.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90%。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8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林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60.00	60.00	90.00
2	叶群	董事	133.00	53.20	53.20	79.80
3	喻海鹏	财务总监	135.00	54.00	54.00	81.00
4	吴海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8.00	55.20	55.20	82.80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194人)			1601.75	640.70	640.70	961.05
合计(198人)			2,157.75	863.10	863.10	1,294.65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非流通股	418,599,730.00	33.90	0	409,669,730.00
2.高管锁定股	390,897,230.00	31.66	0	390,897,230.00
3.股票期权	27,702,500.00	2.24	0	8,631,000.00
4.其他非流通股	816,077,347.00	66.10	8,631,000.00	0
5.股本	1,234,677,077.00	100	8,631,000.00	1,234,677,077.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乳品”)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恒天然乳品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022.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塘道418号创纪之城5期东亚银行中心18楼02-03,05-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